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
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
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
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第ᡄᤄ㤝鄀

对于监䔳쎔鳛䁲龠ꀛ�ㄯခ㐐䮄矐ꎀ

提案的ēᔴ臏捭၄戠详⹐࣍᐀司所在地ѓ⑘地中ు�

提案的ē开ጝ事有ᰰ咠縴䗑햠쐝ပ愠ㅒ呀二条

。董䐀Ѐ提案的内ᇢ呀ЀՀ柁휰ꞡ愇䶀稰秀Ꞡⲃ쭀穫�ㄯခ兀啃⛤╄Ѐ提案的㕕踥䐀Ҵܢц䨁⿇ꅙ‐咠縴㻞所必Ü뼑⼐Ņလ䀀㪐혀䔣ᑣ洐䓀끺べ삧ꀬ荧쇗ヒ䊶ၹ쏋䁺毜뼱⼐ř〧ごტ䢘刱䘶턄䅛�ᄯခ䔑ճՀ᱀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
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是否与本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外，每位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
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
监会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禒安全、㑬䀬菿恆급쀜ず繾ぃࠑ뤇飹耜　
L%DLÂT@DÀ1\¼	q‘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
下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阬ꭁ턄䰐̊㴘䘊㵆쬐ė熗ご툀第二十四条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
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
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未填、细荱፭ፂ蛞ϩ鬝鄀  未填ǈ㥨㜑股☄ࠒ赤ç豀

 未填、ễ鐊㴄礙过灩釗ゅ逡㗬奀ꏐ质ፐ읳他㤀Ӵ权利，其ᕦ圓洒စ௃膡䈓鉾㲴㟌턀  未填、绅䌦፭ፂ蛞ϩ䣑�  未填ǈ㥔㉡股☄ࠩᴾ㲴㞏时䰄㴕잘᭣븵脵౷㽙偐掐 

 未填、Ễ犞鬁쌀Ӵࠩ服䋈ɥ脵ఙϺ斕他未投ᤀ权利，其ᐖᰰӴ权利，其ᐦ↴名ӎ䳈퇑  未填、织閄፭ፂ蛞ϩ条 
未填Ǉ᥹塁股ɠ佀࠘엤쐕范靖点ឬ剐Ӵ 

 未填、练㉑股㐨淠ϩ䌉� 
通机ࣈ范┓洒恏䀀ࠚç轠䎞瞑鑟絒倀Ӵࣶࠚ前次恏䀀ࠀ 未填、绂蕧፭ፂ蛞ϩ䯉�  未填ǈ㤨噱股ɠ佀ࠞ记录鏲敊〉�负责씥 
 未填、Ể㢇፭ာ剃L叡쉤쁂Đ点텞程召集㤄ᄃ名眿焖ୃ⵰  㐨洞ኁ轰ĸᅀ地弐Ĺ何鄂씤〄딀ӿ♔ꍆ㸠ⲁ陔ꍆ㸠⼦咣饤㓳䘾‡ꀵ㼹ҙ权利，其ᐦ止☢和ⴂ他未高㐄膑過䪈名眿  㐨洞ճՁ햠ᰰӴ未投时၏縲暱ꀃ響邙ᅼ⮱餝猈夂젇ꘔ☡䔂씦欚ʄ戠䁛끂쯜뼱⼐Ĺ䙁睓苣䠗账ⅅ）╃☓洓䊆퇤ճՁ햠ᰰӑ岴㣅的㟌前쯜뼱⼐Ĺ䙅᝵㠮㲀恢㠒ᬁ쌀㐨洞ճՁ햠ᲃ霓䈜　釗ゅ逬聲愣蜓䈜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
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
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
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
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
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
席会议的股东（或受托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